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交簡字第94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19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文良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陳文良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飲用含有酒精成分之食物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詎其仍心存僥倖猶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置往來用路者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於危殆，並因而肇事，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於警詢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待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種類以及查獲時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5毫克之違反義務程度，暨其動機、目的、素行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01 院提出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2 （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孫立婷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8 繕本）。

09 書記官 鐘柏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31977號

30 被 告 陳文良 男 7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路0段0000號

02 居桃園市○鎮區○○路0巷00弄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陳文良自民國113年1月25日下午1時許起至同日下午2時許
08 止，在桃園市○鎮區○○路0巷00弄00號居處飲用高粱酒
09 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
10 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4時許，自該處
11 騎乘車牌號碼000—5251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桃園市○○
12 區○○路0段0000號住處後，自該住處騎乘上開機車上路，
13 欲返回其上址居處。嗣於同日下午5時18分許，陳文良騎車
14 行經桃園市○○區○○路00號前，因其飲酒後注意力及反應
15 力均減弱，不慎與麥良組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16 用小客車發生擦撞（麥良組未受傷）。嗣經警到場處理，並
17 於同日下午5時33分許，測得陳文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18 公升0.45毫克。

19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文良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
22 不諱，核與證人麥良組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當事
23 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24 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25 告表(一)(二)、和解書各1份、現場照片13張、行車紀錄器
26 影像翻拍照片4張、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1片在卷可稽，被告
27 犯嫌堪以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9 嫌。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檢察官 李允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書記官 朱佩璇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